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附件服務電話表
電子信箱：@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46-4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 pdf、2. pdf、3. pdf、4. pdf）

主旨：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調整為13%一案，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86480號函、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
-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2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條第2項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現役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12至百分之18費率繳納。茲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爰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

人事處 1090914



10930794800

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修正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請配合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自110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又上開待遇支給標準日後如有調整，本會將另行配合修正。

三、另本會將依現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機制，於109年12月上旬由系統自動進行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本會網站（網址：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檢附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公教人員）、本會業務組服務電話表及資訊室服務電話表各1份。上開對照表將建置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各機關（構）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繳費疑義，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